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大112重上233字第11200060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靖軒、黃旭輝之112年5月30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、112年5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33號李義松與林永祥等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黃靖軒、黃旭輝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張 淨 卿

